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南文化”）于2018年10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〈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2）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，对以上公告内容进行补充说明。

对“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的主要内容”作相应补充，具体内容补充如下：

其他：

本协议经双方盖章，在编号为 znhzwzy-1 的《债务转移协议》、编号为 BJYZN-ZCZR 的《资产转让协议》生效时同步生效。

提示：关于《债务转移协议》中涉及的中南文化 3.3 亿元债务转移事项，需经公司定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7 日